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3-03989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3年10月20日
标题:	《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(试行)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3年10月20日

## 《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(试行)》政策解读

近日,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制定了《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,本办法于2023年10月20日正式启用。具体情况如下。

### 一、出台《管理办法》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<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>的通知》(医保发〔2021〕41号)有关要求,充分发挥专家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方面咨询评估和专业指导作用,不断提高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的专业评审水平、审批效率。更好地为医疗服务价格评审提供有效的科学支撑,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二、《管理办法》主要依据

主要依据《关于印发<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>的通知》(医保发〔2021〕41号)等文件政策要求。

### 三、《管理办法》条款解读

《管理办法》共六章二十六条,明确了开展医疗服务价格专家库组建、使用、管理以及专家的选聘、抽取、退出、使用评价等工作。

第一章 总则,第1-4条。明确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,专家库建设原则和管理权限。

第二章 专家库组建,第5-11条。明确了专家库组成人员范围、入选条件和入库出库程序。专家聘期2年,可连选连任。

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,第12-15条。明确了专家工作职责、选用办法、回避情形和使用评价等内容。

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,第16-18条。明确了专家权利义务和工作纪律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,第19-25条。明确了专家评审不良记录情形及监督和投诉举报处理程序。

第六章 附则，第 26 条。明确了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